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2019 年 9 月 1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3/956)]

73/341.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铭记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和权威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有成效、高效率地履行所承担职能的重要性，

确认大会与振兴其工作有关的所有决议对加强《宪章》规定的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作出同样重要的贡献，

重申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欢迎呼吁通过精简大会议程，包括消除议程项目的重复和重叠，提高大会的工作效率，

又欢迎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努力推动和促进振兴大会工作进程，以利于加强多边主义，

回顾将在 2020 年以“我们希望的未来，我们需要的联合国：重申我们对多边主义的集体承诺”为主题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全球挑战，

1. 重申其 2018 年 9 月 17 日第 72/313 号决议和以往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其他决议；



2. 欢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及其中所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更新目录；¹

3. 请秘书处继续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现有资源内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定期平等地更新专门用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多语种网页及其实质性内容，包括为此利用翻译自动化等现有能力，同时确保翻译的准确性；

4. 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并向所有会员国开放；

(a) 进一步确定如何提高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的途径，特别是在往届大会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包括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其向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目录，随后继续更新该目录，并附在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之后，包括单独说明有哪些相关规定未执行及其理由；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并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说明造成任何规定未得到执行的限制因素和理由，供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7. 重申大会的作用和权威，以及严格尊重《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特权和分工；

8. 欢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决定选择“体现联合国对全人类的价值：发挥全球领导作用，分担责任，营建和平、公平和可持续的社会”作为一般性辩论的主题，又欢迎大会当选主席决定选择“推动多边努力，促进消除贫穷、优质教育、气候行动和包容”作为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9. 强调必须无选择性地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包括与振兴大会工作有关、需要采取后续行动或进一步行动的决议，例如特设工作组报告所附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更新目录中所列的决议；

10. 欢迎大会主席努力加强大会议程及其各委员会议程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程之间的协同增效、一致性和互补性，并鼓励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为此定期互动；

11.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决议通过《大会议程合理化准则》；

¹ A/73/956。

² A/73/895。

12. 又回顾需要加强协同作用和一致性，为此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已获通过，消除发现大会议程中、特别是其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议程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程中存在的差距、重叠和重复；

13. 请总务委员会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0 条履行职能时，特别注意减少这种重叠；

14. 强调指出需要限制一般性辩论期间高级别活动的数量；

15.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保持大会一般性辩论的首要地位，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需要单独和集体限制与一般性辩论同时举行或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的数量；

16. 确认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举行互动性、包容各方的专题辩论具有重要作用，呼吁使此类辩论合理化，以确保高级别出席，并促请大会主席在组织此类辩论时注意大会的正常议程；

17. 请大会主席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密切协调，重新考虑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全体会议和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全体会议的时间安排，确保对这些重要报告的讨论不会敷衍了事；

18. 重申其决定，在特设工作组工作期间，按照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决议的规定，在各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之间举行互动式全面对话，并大力强调就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以改善秘书处与常驻代表团互动的工作，包括向各常驻代表团分发这些后续措施的情况；

19. 请秘书处提前向各常驻代表团分发在提供标准行政服务方面对会员国有影响的所有新的或更新后的行政指示和其他文件；

20. 注意到在提高媒体对大会的报道以及在向更广泛的受众宣传大会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提高公众对大会作用和活动的认识，包括在尽可能多的平台上；

21.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为解决各代表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使用代表餐厅和其他场地的费用提出的提案，并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2. 赞扬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努力在纽约的联合国餐饮场所逐步淘汰一次性使用的塑料食品容器和一次性餐具，并注意到这些措施不会导致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任何额外上涨的愿望；

工作方法

23. 强调指出大会应进一步精简议程，并花更多时间进行对话和审查其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³ 第 70/1 号决议。

24. 重申与改进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有关的现有相关任务规定；

25. 请秘书处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向特设工作组通报以往关于精简大会议程的决定，以进一步解决大会议程日益超负荷的问题；

26. 请各主要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向特设工作组通报任何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改进工作方法，并通过努力发现工作方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共同点等方式协调其通报；

27. 再次请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通过与所有会员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总务委员会协商，及时确定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提案，以消除大会议程中存在的与整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差距、重叠和重复，并重申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此基础上，呼吁所有这些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消除其各自议程中存在的与整个《2030 年议程》有关的差距、重叠和重复；在这方面请它们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讨论；

28.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覆盖范围的最新摸底评估，将此作为一份不断变化的参考文件，供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审议，并表示注意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已着手制定在确定存在的重叠和重复方面的可能标准，以期继续开展议程协调工作，目的是以更高的成效和效率将大会的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上；

29. 强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应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在提案国(一个或多个)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并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包括为此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引入日落条款；

30. 欢迎大会附属机构的女性候选人提名越来越多，以求促进性别均衡，并鼓励会员国继续这样做；

31. 重申需要严格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制《联合国日刊》，在这方面强调《日刊》以六种正式语文发布信息的重要意义；再次请秘书长每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要求秘书处继续探讨这方面不产生费用的选项；

32. 要求秘书处继续改进、协调和统一在 e-deleGATE 门户网站下向会员国提供的电子服务，以期建立一个成熟的代表在线工作场所，从而节省费用，减少环境影响，改善文件分发；

33. 决定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都应通过以下程序为残疾人代表提供无障碍座位：

(a) 在某一代表团提出无障碍座位请求时，将对某一会议室的座位顺序作出改变，以允许提出请求的代表团从其按照为大会每届会议确定的顺序所占座位移至最近的无障碍座位，其余代表团的座位顺序移动一个座位；

(b) 如有一个以上的无障碍座位请求，提出请求的代表团从其按照为大会每届会议确定的顺序所占座位移至最近的无障碍座位，其余代表团的座位顺序按相应的座位数变动，跳过提出请求的代表团新占用的座位；

34. 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尽快将会议室座次的任何变化通知各会员国；

35.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如何改善残疾人无障碍进入联合国总部房地的情况；

36. 邀请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及其附属机关根据上文第 33 和 34 段的规定，为其会议提供类似便利；

37. 请秘书处提请想要在联合国举行的会议的任何国家、组织或实体注意这一决定，并鼓励这些国家、组织或实体以第 33 和 34 段所述的方式安排无障碍座位；

3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2/313 号决议提出的题为“大会常会开幕”的报告；⁴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39. 重申秘书长在当前全球挑战的背景下以及在执行联合国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0. 再次承诺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范围内全面审议工作组第三专题组处理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问题，包括审查各种创新方法以全面改进秘书长及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并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号、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第 48/264 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2007 年 8 月 2 日第 61/292 号、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6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9 号、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301 号、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65/315 号、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4 号、2013 年 8 月 20 日第 67/297 号、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7 号、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1 号、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70/305 号、第 71/323 号和第 72/313 号决议，同时重申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适用程序，特别是第 141 条规则，并确认大会的相关现行做法；

41. 鼓励今后的大会会议主席积极推动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69/321 号和第 70/305 号决议中关于指导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的各项规定，强调指出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甄选和任命程序必须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

⁴ A/73/723。

42. 欢迎在协商一致的第 69/321、70/305、71/323 和 72/313 号决议中，在充分遵守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承担的任务的情况下，在秘书长的甄选和任命程序方面取得进展，并重申以往提及在秘书长一职最佳候选人的提出和任命过程中注意性别均衡和区域轮换的各项决议；

4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评估秘书长的甄选和任命程序，巩固大会相关决议取得的进展，探讨进一步改进这一程序的可能步骤，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开展合作，以及探讨现任秘书长提出对下一个任期的愿景并向会员国通报其内容的可能性；

44. 重申根据其第 72/313 号决议第 72 段为秘书长的甄选和任命程序提出一个概念时间表的可能性，并决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特设工作组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45. 决定候任秘书长应在宣誓就职仪式上向大会宣誓就职，内容详见本决议附件；

46. 再次欢迎秘书长不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及本组织高级管理小组的性别均衡和区域均衡方面实现平等和公平分布，同时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及大会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决议、第 51/241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3 号决议，保证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及忠诚；特别是赞扬已在高级管理小组实现性别均等；要求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

47. 支持秘书长要求会员国提交可予以考虑担任秘书处行政首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本国国民的姓名和简历；

48. 欢迎高级管理小组已经实现性别均等，并赞扬秘书长承诺在整个联合国组织实现性别均等和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征聘工作人员；

49. 重申必须确保基于性别均衡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的平等和公平分布，并在这方面回顾其未经表决通过的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决议和第 51/241 号决议，其中载有在国际公务员的征聘和业绩方面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的原则，而且联合国系统中的高级职务通常不应被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组的国民把持；

50. 请秘书处人力资源厅继续采取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和本组织高级管理小组成员的性别均衡及区域平衡向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通报情况并列出其中来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人员的做法；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机构记忆

51. 强调大会主席在联合国组织内以及在大会工作取得全面成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2. 邀请会员国平等考虑大会主席职位的妇女候选人，并鼓励当选主席继续努力在大会主席办公室内实现性别均衡和地域平衡；

53.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决定为过渡期、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借调本国工作人员以及召开年度务虚会供资；

54. 欢迎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的上岗方案，并促请秘书处通过丰富内容和增加交付时间来加强该方案；

55. 确认大会主席办公室严重依赖自愿捐款才能履行大会赋予它的越来越多的任务；

56.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主席提供充足的行政、技术、后勤和礼宾支助，以有效执行其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机关的主席所承担的任务；

57. 回顾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持续显著增加，又回顾以往决议中关于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规定，并表示继续有兴趣根据现有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寻求进一步支持和加强该办公室的途径；

5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利用现有的联合国记录保存和存档设施，保存并进一步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59.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大会主席办公室协调，印发一份可有助于加强该办公室机构记忆的历任主席最佳做法简编；

60. 强调根据第 69/321 号决议和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其他相关任务，移交报告对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十分重要；

61. 促请大会主席根据第 71/323 号决议，组织会员国与大会主席职位候选人的非正式互动对话，采用问答形式并可提出有针对性和相关的问题，而这一对话可作为候选人愿景陈述的后续并参考每位候选人提出的任期内计划和优先事项；强调必须提供足够时间，以便所有与会者有机会提问；

62. 鼓励大会主席办公室在联合国相关网站上加快登载所有相关文件，包括大会主席的讲话、信件、出行、活动、决定和新闻稿。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 106 次全体会议

附件

秘书长就职宣誓

我，(姓名)，谨庄严宣誓：秉持绝对忠诚、谨慎和良心，履行赋予我的联合国秘书长职务；律己从公，唯以联合国利益为重，遵守《联合国宪章》；在履行职责时，不寻求、也不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其他机构的指示。